

臺北市政府發布天然災害新聞稿標準作業流程
(1140318修正)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含作業相關規定)	備註
1. 掌握天然災害動態	隨時	1.1：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預測資訊。 1.2：隨時注意日本氣象廳之颱風訊息。 1.3：隨時注意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資料(如雨量、積水、交通、水電供應及災後善後情況)。 1.4：將相關資料設置專夾。 1.5：承辦科於颱風季節前應再確認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電話之正確性。 1.6：每年4月底防汛期前，人事處應會同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天然災害新聞稿發布模擬演練。 1.7：每年4月底防汛期前，人事處應就本市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簽陳市長或向市長說明。 1.8：遇災害來襲，承辦科應依相關災害檢核表辦理，並至本市防災資訊網之「災害檢核表及災後復原表系統」填報。	1.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2. 災害防救法第2條 3.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防汛期前檢核表 4.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風災災害檢核表 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水災災害檢核表 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地震災害檢核表 7.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火山災害檢核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址 https://www.cwa.gov.tw ※日本氣象廳網址 https://www.jma.go.jp/jp/typh ※本市防災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oc.gov.taipei/ ※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7條之1規定，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1. 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所定災害。 2. 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 (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含作業相關規定)	備註
				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2. 與相關單位密切保持聯繫	天然災害期間	承辦科隨時與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保持聯繫，掌握各該縣市發布訊息時機，並得提供本府預定發布時機供參。		※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7863119 *傳真87863103、87863106 ※媒體事務組 *輪值電話 0919-221-518/ 87863052
3. 研判天然災害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天然災害期間	3.1：人事處於必要時得先與教育局等相關機關研議討論。 3.2：除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風力與雨量數據資料判斷外，相關機關（例如交通局、消防局等）應依「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原則」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 3.3：相關資訊如無法明確判斷，得請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氣象預報中心。 3.4：未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適逢非週休二日之連續假期後第1個上班日時，須納入國內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一併考量。	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參考原則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諮詢窗口 23491203、23491204 ※教育局校安中心 *電話27252751 *傳真27252869 ※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未及於幼兒園（不含學校附設）。是以，若屬本市全面性停班停課訊息，應由人事處統一發布；若非全面性停課以及幼兒園是否停止托育，應由教育局本於權責辦理，並應自行提供相關資訊及問答集供1999話務中心參考。 ※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寒、暑假返校日等活動亦比照上課日，倘本市發布停止上課時即不須到校。
4. 研判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發布時	10分鐘內	4.1：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大氣象團隊所提供之預報及觀測資料（以下簡稱氣象資		※颱風來襲時，如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顯示，本市未來24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 (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含作業相關規定)	備註
機		<p>料) 或本府相關機關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為判斷依據。</p> <p>4.2：颱風：</p> <p>(1) 全天或上午半日：於前一日晚上10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4時30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提前發布(於約定時間一起發布)。</p> <p>(2) 下午半日或晚上：於上午10時30分前發布訊息。</p> <p>(3) 為爭取作業時效及彈性，倘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已提供明確氣象預報數據可供決策會議討論，如市長未克立即前來主持會議，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本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召開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會議，俟做成具體結論並與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報請市長同意於前開時間點發布(按：如因情勢變化經四方協調有另訂發布時間之必要，則依協調之時間發布，惟應至少預留30分鐘供媒體事務組預為準備)並同時通知媒體事務組預為新聞發布作業。</p> <p>4.3：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準用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p> <p>4.4：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p>		<p>小時降雨量達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350毫米以上，山區或低窪地區基於地形環境影響，須就部分學校是否停課作特殊考量時，由教育局參考「臺北市各區域受不同災害類型影響有危險之虞之學校一覽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風力及雨量預報，將有危險疑慮之學校名單提災害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會議通過後，透過媒體事務組及人事處循程序發布：「臺北市明(○/○)日照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名單如下…」之訊息。</p> <p>※為顧及時效，若教育局難以立即研判停課學校名單，經該局提災害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會議核可後，分段發布訊息。透過媒體事務組及人事處先依程序發布「臺北市明(○/○)日照常上班上課，部分學校停止上課(停課學校名單另行公布)」之訊息；俟教育局確認停課學校名單並報經災害應變中心決策小組</p>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 (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含作業相關規定)	備註
				會議通過後，該局除應直接透過媒體事務組同時發布簡訊通知1999話務中心(並再以電話確認)、各媒體及本府業務相關窗口並登載本府網站外，並同步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局、捷運公司、資訊局及人事處，人事處收到簡訊後，依程序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 應變中心 決策小組 決定開會 時間	依實 際情 形	5.1：人事處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如獲悉鄰近縣市預定開會或發布訊息時間、內容，應及時向人事處派駐應變中心之輪值人員（以下簡稱輪值人員）及人事處處長回報。處長於必要時並與鄰近縣市人事處處長聯繫確認。 5.2：輪值人員應將獲悉各縣市訊息即刻向指揮官報告，並於確認決策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後，立即向作業小組及人事處處長傳達訊息。 5.3：作業小組應將本府預定開會及發布時間通知鄰近縣市政府人事處，並將新聞稿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資訊傳真供輪值人員參考並回報人事處處長，處長即據以與鄰近縣市人事處處長聯繫說明後告知作業小組。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作業小組與災害應變中心人事處輪值人員聯繫發布停班停課訊息作業流程圖	如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期間，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時，本市遇強降雨停班停課標準作業流程」發布停班停課訊息。
6. 應變中心 決策小組 開會決定 新聞稿發 布內容及 時機	依實 際情 形	6.1：輪值人員應就作業小組提供資訊於決策小組報告，並應將決議事項及時向人事處處長及作業小組傳達訊息（含新聞稿內容及發布時機）。 6.2：作業小組應將本府預定發布時間及內容電告鄰近縣市政府人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 (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含作業相關規定)	備註
		<p>事處，並瞭解是否能與本府同步作業（包含發布時間及內容）後，回報輪值人員及人事處處長。處長亦據以與鄰近縣市人事處處長聯繫說明後告知作業小組。</p> <p>6.3：輪值人員應將瞭解情形回報指揮官作裁示。經指揮官確認後，輪值人員通知作業小組於指定時間發布停班停課訊息並通知人事處處長。</p>		
7. 通知相關單位	依實際情形	<p>7.1：由媒體事務組依決策小組決議事項，於<u>預定</u>時間發布<u>訊息</u>通知媒體、1999話務中心、人事處、教育局等業務相關窗口，並應以電話與1999話務中心再確認。</p> <p>7.2：作業小組於<u>預定</u>發布時間將新聞稿<u>傳真、EMAIL 或訊息</u>通知媒體事務組、災害應變中心、1999話務中心、交通局、捷運公司、<u>資訊局及觀光傳播局</u>，並以<u>電話或通訊軟體方式與上開單位</u>確認確實收到訊息。</p>	臺北市府停班停課訊息傳遞方式一覽表	
8. 登載本市上班上課情形	依實際情形	<p>8.1：作業小組收到<u>訊息</u>後，應<u>至</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或中華電信語音系統，通報本市上班上課情形(連結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並確認更新結果。</p> <p>8.2：媒體事務組<u>及資訊局</u>收到人事處新聞稿後，應<u>分別</u>登載本府網站<u>及於台北通 APP 活動訊息專區推播公告</u>。</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一旦啟動全國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須依規定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即使不在颱風警戒區域之縣市亦應通報，俾利民眾瞭解。

作業流程	辦理時程	作業說明(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含作業相關規定)	備註
9. 後續動態 注意	隨時	9.1：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警報解除資訊。 9.2：隨時注意本市後續災情變化以為因應。 9.3：發布照常上班及上課訊息後，如事後風雨情形可能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復自流程1起辦理。 9.4：人事處及相關機關應隨時將民眾關切問題之參考答案提供予1999話務中心。		※1999話務中心窗口： 分機： 58692或0975101999 傳真：27201999

備註：

- 一、天然災害來襲期間，相關人員除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洪水)預測資訊外，並隨時保持手機暢通，接受最新資訊，以及檢視傳真機是否運作正常，以因應最新狀況。
- 二、天然災害來襲期間，相關人員隨時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保持聯繫外，亦密切注意該總處網站最新動態。
- 三、往例停班停課發布內容及發布時間，均先與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等鄰近縣市密切聯繫取得共識。